

萬有小叢書

文化編譯社印行

何乾編

周父舟



上海一心書店發行

奴隸社會與封建社會

奴隸社會與封建社會

廿六年七月出版

萬有小叢書  
奴隸社會與封建社會

一九三七·六月初版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實價九分

編者 何乾

編行者 文化編譯社

發行人 華澹如

總經售 一心書店  
永華書店  
上海四馬路二八一號

各大書局均有代售

## 萬有小叢書刊行緣起

每一知識的理論的範疇，是緊隨着現實社會的演進而飛快地發展着，作為現階段的各科知識的理論，是更接近真理地把握着吻合現實的動向及反映的發展方法，無情地清算或摒棄後落的舊文化荒謬的遺毒。但倚賴統治勢力的腐爛了的文化的保護者流，却不肯就此輕易「洗手」作罷的，它們很聰明的運用了偽科學的手段，指出「復古」「讀經」等等的古董寶貝，來誘惑青年——思想純化的青年。這一種內含着毒化的「開倒車」的現象——硬要把歷史扭回頭去，難道說是我們所看得慣的麼？

誰也不能否認，現階段的中國是陷於極端的混亂狀態中，尤其是青年們，苦悶着，彷徨着，處於介乎兩極的境地而有無所適從之概；雖然也有一「救救孩子！」——青年們往這廂來！——的博士聲氣在我們耳根下示威着，然而把青年們帶進了「折衷圍地」或

「中庸之道」，是依樣葫蘆的不濟其事的。前進的理論家和鋼鐵似的實踐家如此地少，封建殘餘的子孫却陰謀地唆使着御用的從僕們而在摧拆新文化的「抽條」；這一種惡辣且含恐怖性的手段，難道說是我們所忍得住的麼？

由於此，開拓一條康莊大道給青年們去追求現實以及根除復舊之風，是每個有正義感的文化人所理當幹的工作。

人類歷史上的偉大成果，是從理論和實踐統一中長成的；作為實踐的路碑——理論的基礎知識叢書，在市場上雖有很多種出現，然而以極小的量數闡明每科知識理論範疇的概念的小叢書，則是開始的開始，我們可以自信，這是將會收到很好的效果的。

一本小叢書所編譯的範圍取材於多方面，立論全以唯物史觀為根據，雖然未見開拓得沒有了顛簸或紓迴曲折那樣完美，但只要青年們肯細心的勇往，前途是毫無問題光明的。

親愛的伙伴，接近真理去！

# 目 次

奴隸所有者社會	一
奴隸所有者社會的發生	一
希臘羅馬奴隸所有者的構成	七
亞細亞生產樣式與東洋古代社會的特質	一五
古代東洋的奴隸制度	一九
奴隸所有社會基本矛盾與沒落	三五

封建社會

# 封建主義的發生

## 封建社會發展的合法則性………四七

封建主義時代的對立形態 ······ 六七

# 奴隸所有者社會

## 奴隸所有者社會的發生

奴隸所有者的社會，必然地是社會構成的前進諸形態中的一個。所以，同時也和其他一切敵對的階級社會構成相同，是從社會的生產力和生產諸關係的不可避免的衝突中發生了出來。因此，我們在分析奴隸所有者構成時，那唯一的任務，也就在指示出這個構成的生產諸關係的本質，和規定了它底發生，發展，及

## 崩壞的合法則性這一點。

奴隸制度的發生，是和財產上的不平等，以及階級的形成相同時的。當氏族社會在隨着生產諸力的不斷地發展，遂必然地會引起了巨大的社會的分業。這巨大的分業的最初形態，那就是牧畜從農業的分離，而獨自成爲一個特殊化了的經濟部門，在這個時代，氏族制度的經濟基礎尙未十分地動搖，分業還依然是保有着一種自然的性質，就是說，那還是以性別及年齡來決定某個人的作業。這一直等到了在家族上具有決定意義的一個變革時代的到來，就是家父長制破壞了母權的基礎以後，於是父——即家

長，他却成爲妻的主人，成爲一個有權的命令者了。同時，在歷史上最初有奴隸制度的出現，也就正在這個時候，那就是家父長制的奴隸制度。

在家父長制的奴隸制的時代，奴隸和家族的成員間還沒有十分嚴密的區別和隔離。那時的奴隸所有者的家長自身，依然還未能完全從肉體的勞動中解放出來，在事實上也還是直接地參加了生產的過程；所以那個時候的奴隸，祇不過是一種生產勞動力的補助的來源而已，因此奴隸被榨取的程度也還是很輕微。

但是，因爲有了家父長制的發生，於是結果却加速地促進了

氏族制度的崩壞，同時，家父長制的家族，由於奴隸底勞動力的使用，却增大了家族生產的可能性，社會的生產也愈益地複雜化了起來。生產力既然有了這樣顯著的發展和向上，結果遂發生了第二個巨大的分業，即手工業從農業的分離。這農業，牧畜及手工業發達，不但是格外提高了人類勞動的生產性，並且還急切地要求更大的勞動力的使用，結果唯一的祇有戰爭才能供給這種剩餘的勞動力。在以前戰爭時所獲得的俘虜，不是被殺戮，就是變爲氏族的成員；而現在的俘虜，却成爲獲得奴隸的一個最大的源泉了。

手工業從農業中分離出的結果，又促成了都市與農村間矛盾的激化，而發生了第三種巨大的社會分業，就是有一羣不從事生產，而只從事於生產物的交換的商人階級的出現。同時，由於交換的愈益頻繁，而發生了當作一般等價物的金屬鑄貨，接着更進一步的有高利貸的盛行，和商業資本的萌芽。於是在社會上不僅是發生主人與奴隸的分裂，並且更有富者與貧者的區別了。那些沒有支付能力的債務奴隸，於是也成爲產生奴隸的一個最大的源泉。以後更漸漸地發生了在鄰近的種族間的奴隸買賣的一類事情，乃至於還有一種廉價出賣奴隸勞動力的市場的出現。譬如古

典的希臘羅馬的國家，也就是在這樣一個廣大的奴隸的基礎上建築了起來的。在那時候的奴隸，已經不再是只作為主人的一種補助的生產者，而相反地却變爲創造生產物的最基本的而且是唯一的被榨取者階級了。在這時的奴隸勞動的榨取，無疑地是採取了一種極殘酷的形態。但是在另一方面，自由的奴隸所有者們，正因爲已經有了奴隸來擔負起全部的生產勞動，所以他們才能專心來從事於政治，哲學，藝術等等的精神的活動，而產生了像希臘的藝術，及羅馬法一類在人類文化史上是永遠值得紀念的不朽的豐碑。

## 希臘羅馬的奴隸所有者的構成

希臘羅馬的奴隸所有的社會，那不用說是所有古代生產樣式中的一個最古典的模範，並且也是發展得最完全的最成熟的一個奴隸社會的形態。

### ——希臘

依照社會構成的發展過程，我們可以把希臘的社會分為英雄時代，雅典—斯巴達時代，和馬其頓時代三個階段。所謂英雄時代，那就是指在有名的希臘盲詩人荷馬的二大敍事詩——「伊里

亞特」和「夢得塞」中所說的時代。那時希臘的種族社會制度，雖然在實際上還依然保有着古舊的氏族組織的形態，但是它的內部却已經含有的一切民族制度沒落的諸前題了。這個時代，正是相當於摩爾幹在「古代社會」一書中所說的野蠻階段的上期，即所謂父家長制的氏族時代，所以那時已經有了廣泛的分業的存在，和發生顯著的財產上的差異了。至於到了英雄時代的末期，則共產地也漸漸地被分割而轉化為私有地。一方面由於商品生產的急速地發展，於是更促成了雅典人在愛琴海上貿易，這越發加速了民族制度的崩壞。狄休士的政治改革的結果，遂以雅典為中心

心，而形成了一種幼稚的國家形態的種族同盟。不久更有紀元前五九四年的梭倫的改革，於是才正式地有了國家形態的出現。在這個時候，希臘的奴隸的人數，已經有了顯著的增加，並且是在某種的監督之下，而施行一種集團的勞動。由於奴隸制度的不斷的發展，更引起了希臘社會的自由民階級的分化。梭倫曾經依照自由民在財產上的差異，把他們分成四等，在這四等之間，並且還設定了種種不同的政治權利，以及軍事義務上的差別。結果私有財產者在這種改革之下，遂開始以一種特權者階級的形式，而成爲社會上的一個新興的構成的基礎了。同時以奴隸制爲基礎

的商工業的發達，更產生了商工業者階級的一個新的階層，而和既有的貴族相對立。

據說在最盛時代的雅典，一共有九萬自由民，四萬五千的外國人及被解放者，和三十六萬的奴隸。

至於斯巴達的國家，那是由征服者的斯巴達人，有自由而無參政權的阿凱亞人，以及海洛特奴隸三個階級所構成的，所謂海洛特，那是與雅典的奴隸完全不相同，因為那並不是屬於某個人所私有，而是全斯巴達人民的共有物。斯巴達人對於民族制度時代的習慣是保存得較多，同時商工業也不十分的發達。並且斯巴

達人因為海洛特奴隸的再三的叛亂，以及隣近諸國的不時侵入，於是不得不形成了一個強固而嚴密的軍事組織。這樣一直繼續到紀元前四世紀左右，突然地馬其頓王菲力普斯興起，而開始侵略了希臘的全領域，到了他兒子亞力山大的時候，遂建立起了一个龐大的以貢納制爲基礎的帝國。但是這個在亞力山大統制之下的帝國，不久又很快的隨着他自身的病死而崩壞。在紀元前一世紀，遂正式合併於羅馬帝國。

——羅馬

羅馬人和希臘人同樣，在最初也會經過了所謂氏族制度的這

個階段。這一直到紀元前五世紀左右，羅馬人因爲統一了意大利的全領土，和得到西西利，沙亞幾尼亞，哥爾希加，希臘等屬領，可獲得了大量的男女奴隸，那才開始使羅馬能有那樣一個全盛期的奴隸制度的時代。從紀元前二十二世紀，這可以說是羅馬帝國最隆盛的時期。但是同時却也是羅馬的土地貴族和工商貴族，貴族平民，貴族，自由民和奴隸間相鬥爭的最激烈的時代。

在羅馬的初期，貴族和平民間，爲了要獲得共同體國家公有地的平等的所有權而相互鬥爭，後來更變爲大土地所有者和自由小土地所有者間的鬥爭，而發生了格拉克斯的土地改革。這是在紀元

前二世紀的末尾，代表自由小土地所有者利益的提庇雷格拉克斯規定了每人士地所有最大不得過五〇〇尤格拉（Ugera 兩個尤格拉等於一英畝。）但是這個法案却不能得到貴族的同意，他不久竟因此被人殺害。後來他的弟弟加由斯格拉克斯雖然還想繼續施行這種主張，而結果却依然歸於失敗。不久在貴族的內部，又引起了大土地所有者和工商業者的鬥爭，最後更成爲奴隸對於一切貴族及自由民的叛亂。這種奴隸的叛亂一直延續到紀元後二世紀左右，因爲自由民漸漸地沒落，和奴隸制度的衰微，而產了進步的封建構成之生產基礎的萌芽，即借地制度的出現。同時更因爲

日耳曼野蠻民族的侵入，而引起羅馬帝國的分裂和滅亡。

希臘和羅馬在時代上雖然有前後的不同，但是在社會的本質上則很相似，我們可以說羅馬不過是在反復着希臘社會的發展而已。所不同的兩者雖然同是奴隸所有者的社會經濟構成，可是從發展的階段上講，羅馬是比希臘來得更前進了一步；同時，羅馬的奴隸制度的內在的矛盾，當然也愈益的來得尖銳化。所以在羅馬時代的末期，土地所有形態發展的矛盾，是顯著的深化。

其他如希臘是個各都市相並存的國家，而羅馬却形成了一個統一的強固的國家，所以在希臘，奴隸對自由民，平民對貴族的鬥

爭，屢屢是採取了一種都市國家間相互鬥爭的極曖昧的形態，而在羅馬却顯出了鮮明的階級間的對立。

總之，希臘羅馬的社會，是世界歷史發展過程中的一個最典型的奴隸所有者社會經濟的構成，這一點無疑的是大家都會一致承認的了。

## 亞細亞生產樣式與東洋古代社會的特質

這是誰都知道的，馬克思在「經濟學批判」的序文中，他首先以亞細亞的生產樣式開始，來列舉了社會經濟構成的諸時代

。但是，我們同時又在其他幾處地方，看到卡爾，弗列德立赫，伊里奇又僅僅在全部的舉出了奴隸所有社會，封建社會，和資本主義社會三種構成形態。然則卡爾所指的「亞細亞生產樣式」這範疇，我們究竟應當怎樣才算是正確的理解了呢？這個問題，在一八二九——一九三一年，首先在蘇聯被一些卡爾主義的歷史家們作爲論爭的中心。

在這次的論戰中，有名的年青的東洋學者馬札爾所代表的一派，最初是認爲「亞細亞生產樣式」這範疇就是對於現代東洋的分析，也可以完全適用。後來，他雖然清算自己把『亞細亞生

「產樣式」這個概念現代化了的謬誤，但是他却依然認為「亞細亞生產樣式」，全然的是一種特殊的獨立的社會經濟構成形態。同時他還強調了在東洋亞細亞諸國家的許多顯著特異的性質。例如土地的國有，農業共同體，人工的灌溉，國家的中央集權制及專制的形態等等，雖然在事實上，我們是不能抹殺了這一切特性的實際上的存在，但是僅僅就是數說出這幾種特異性來，却決不能說是就證明有一個特殊的亞細亞的構成形態之存在的事實，馬札爾及其一派理論之根本的錯誤所在，是由於他們不從根本的生產關係和階級間的關係來作出發點，去把握和決定一切生產的樣式，

結果遂必然地會到達了所謂亞細亞專制國家的生產關係，是一種封建的關係的結論。而完全忽略了在古代亞細亞的古典的諸國家中，奴隸制度諸要素的存在這一點。

當時，立在否定一切特殊的亞細亞生產樣式形態的見地上的有約克一派。他主張「亞細亞生產樣式」之所以被人理解爲一個獨自構成的原因，那是根源於俄文譯本的錯誤，照原文的意思，那不過是指一種狹義的生產樣式，即技術的生產諸樣式而已。像這樣的見解，無疑的是由於他根本還沒有能感覺到「亞細亞生產樣式」的重要性及其意義。我們知道在卡爾的諸著作中，他曾經不

上一次的提起了「亞細亞的社會」，「亞細亞的生產樣式」這類的概念。所以在這個範疇裏面，我們應當認爲它是會包含有一定社會及經濟的內容。

在這次的論爭裏面，哥代斯竭力的主張所謂「亞細亞生產樣式」是封建主義的一變種，那只不过是一種東洋的封建主義而已。他認爲氏族制度崩壞以後，在西歐是發展向奴隸所有者的構成，而在東洋則直接地飛躍爲封建的構成，像哥代斯的這種主張，當然必然地又會到達了在古代的中國，印度、埃及，米索波達米亞諸國是沒有經過奴隸所有者構成的時代，換句話說

，就是承認了在東洋諸國家的古代構成的缺除的一人。我們知道封建主義社會是決不能成爲共同體崩壞後直接的產物的，而奴隸制度就正是這兩者中間所必不可缺的一環。奴隸制在歷史上的任務，根本就是在促進共同體的崩壞，和造出了封建主義的直接的諸前提，大土地所有及個人的生產。所以像哥代斯那種的構想，他不但有意歪曲了歷史的現實，並且還把奴隸制度變爲歷史的偶然的產物，而破壞了整個世界史的發展過程的統一性。

對於哥代斯的這種理論加以批判和修正的是柯伐萊夫，他確

認了亞細亞奴隸所有者構成的存在，而闡明了奴隸所有者的構成，是不僅僅局限於希臘，羅馬地中海一帶的範疇，這在東洋的古代，也同樣有階級榨取的支配的形態，而成為經濟構成的基礎。他說：「在西歐我們可以看到古典的勞動奴隸制；一方面在古代東洋，則也有以家內的奴隸——國家奴隸制為基礎的奴隸所有者構成的形成。我們對於後者應當以亞細亞生產樣式來把握。在中世的東洋，它並且更形成了亞細亞的封建主義」。

這個難解的但是有決定的意義的「亞細亞生產樣式」的命題，在東方也曾經被廣大的作為論爭的中心，這在日本有「歷史

科學」派一羣的新興的歷史學者。

在這一羣中，首先我們應該提出的是早川二郎的主張，他是確認在古代東洋史中，奴隸所有者構成缺的一人，而樹立起了「亞細亞生產樣式」是一種「貢納制度」的理論。他說是在古代東洋的所謂奴隸所有者的構成，那其中的一部分，是應當歸入前奴隸所有者構成中去的，其另一部分，則包含後奴隸所有者的構成裏面，所以事實上在古代東洋是並不會發生什麼強烈的奴隸所有者構成的傾向。因此在東洋的諸國家中，當原始社會崩壞以後；就直接地誕生了封建社會。早川氏這種理論的最大的謬誤所

在，無疑地是由於他把社會構成和單單的一個階段相混同了的緣故，並且他不理解古代的貢納制，也就正是一種奴隸所有者構成的萌芽。

其次如森谷克己氏，他主張把亞細亞生產樣式列入氏族制社會的末期，也就是相當於無階級社會的最後的階段，於是結果他到達了一種「無階級社會的農業共同體」的理論。他說：「所謂亞細亞生產樣式，那是意味着一種原生的農業共同體，這正如卡爾所指摘，它是劃開了長久的太古社會進化系統的最後一個紀元，同時也可以看做是古代的生產樣式的直接先行的階段，而成爲

後來發展的一個基點」。我們知道卡爾雖然是把東洋的農業共同體作爲是亞細亞生產樣式的一種特質，但是他却决不是說亞細亞生產樣式是無階級的社會。所以我們是沒有一點理由把它歸於前階級社會裏去的。何況是在事實上，卡爾又是那樣極顯明地將亞細亞生產樣式認爲是階級社會的最原始的形態呢。

最後我們還得敍述一下相川春喜氏對於亞細亞生產樣式的見解。相川氏先批判了柯伐萊夫那種對於「古代的勞動奴隸制」和「東洋的家內奴隸制」的對抗的特徵，是兩個各別的固有的範疇的主張，而以爲勞動奴隸制及家內奴隸制那僅僅祇是一個不可分離

的支配的生產形態，兩者必得相伴的存在着。因爲如果單是一種家內勞動，或是奢侈行爲的使役勞動奴隸，而並無直接從事生產，和造出剩餘生產物的勞動奴隸羣存在的話，則家內奴隸也決無存在的餘地。所謂家內奴隸制是亞細亞奴隸所有者構成的唯一的生產基礎，像那種柯伐萊夫的見解，是由於他把「家內奴隸制」和「家長制的奴隸制」相混同了的原故。相川氏的結論，是認爲所謂亞細亞生產樣式，那就是共同體私有<sup>11</sup>家長制的奴隸制。卡爾所指的亞細亞生產樣式的經濟的構造，也只有在原始共產的共同體向奴隸制的構成不斷崩壞的移行過程中，也就是在其

同體的私有財產形成的過程中，才會具體的表現了出來。雖然這個在事實上那祇不過是一個轉換期的形態，但是卡爾却看到它在亞細亞諸國家中是怎樣廣泛而且徐緩地發展着。所以我們必得先要了解這種亞細亞生產樣式的特質以後，那才能正確地把握了在東洋階級社會生長的辯證法之形成的過程。

依據過去關於亞細亞生產樣式的一切論爭的結果，我們對於卡爾的這個命題，暫時可以得到這樣一個具體的本質的概念。就是依照弗列德立赫所指示，在階級形成的最初的時候是由於共同體的崩壞。但是在古代的東洋，却因為土地私有的缺除，——土

地最初是共同體的代表者所有，後來又爲共同體的實權者亞細亞的專制君主所有，那時共同體內最基本的經濟細胞，是父家長制的家族及共同體的成員，他們漸漸地也形成爲一種特有的階層，並且還樹立起了亞細亞的專制君主的政體。這就是東洋獨特的及未發達形態的奴隸所有者社會之根本的諸特質。亞細亞生產樣式也就正因爲帶有位置於共同體和古典奴隸制之間的一種中間性的特徵，所以卡爾才會把它列爲社會經濟構造的前進諸階段的第一位。

至於何以亞細亞生產樣式在古代東洋及埃及，能經過那樣極

長久的時期還依然繼續存在的理由，卡了那是由於地理環境的獨自性，因為在農業上有決定的意義的人工灌溉及河川的限，不但是不使共同體崩壞，而且更進農業與農村家內工業的相結合，幾乎完狀態。一方面由共同體的代表者們漸漸言土地國有，結果更施行了一種東洋的洋社會發展的停滯性和靜止性的一個最總之，所謂亞細亞生產樣式的特殊

所有者生產樣式的獨自的變異或是東洋奴隸所有者社會，未發達的形態，那決不是某種特殊構成的基礎。

## 古代東洋的奴隸制度

關於古代東洋的奴隸制較諸希臘羅馬的古典的奴隸制度是有其獨自性這一點，那已經是沒有疑問餘地了。現在我們先敍述中國的奴隸制度。

中國最初有國家的出現，那不用說是在周的時代。在周以前殷朝的末期，還依然不過只是以黃河中部爲代表的中心的一個

部族和其他諸部族同盟的組織者而已。這種已經組織起了的部族同盟，常常對於其他的部族積極地施行征服的戰爭。但是由於東洋古代社會的獨自性質，在農業灌溉的諸國家中，對於那時的征服部族的澈底的奴隸化和土地的奪取，在事實上完全是不可能，所以那唯一的方法，只有使他們組織化，而吸收其剩餘的生產物，結果這些被征服的部族，遂成爲國有奴隸的形態，同時也成爲家內奴隸的源泉。周代也就是建立在其廣大的奴隸的基礎上的王朝。在周代的初期，周公封其子伯禽於少皞的故都，賜以殷氏六族，以及武王封其弟康叔於殷的故都，賜以殷氏七族一

類的事實，這正是被征服部族的解體而進入奴隸化的一個過程。

同時隨着部族內部的成長的階級的對立遂愈益的激化，結果遂以王侯及官吏爲中心而形成了貴族的世襲化和封建化，一方面氏族員的小人的轉落，其他如國有奴隸邑的人，家內奴隸的刑人童僕等階級的形成，這是周代初期的狀態，總之，在周的時代，那還不過是以部族爲基礎的種族國家，以奴隸制爲基礎的社會。

至於周代的九服制乃至爵制，那也只能說是封建制的萌芽，而在本質上無疑的依然是以奴隸制爲基礎的一個種族國家——部族聯合的組織而已。周代的土地制度，是漸漸地從土地共有轉

化爲國有，一切的租稅是以地租的形式來徵收。在土地完全國有後，於是更進一步的發生了支配者們對於土地自由的處分，乃至有賞賜田地給諸功臣的事。到了周代的末葉，土地私有化的傾向愈益來得顯著，於是發生了私田與分田的區別，和田地的自由買賣。那時家內奴隸的數目越發增大，奴隸竟也變爲世襲的了。而那個時代的王，當然無疑的也就是最大的奴隸所有者。後來到了春秋時代，這可以說是一個圍繞在周朝左右的辟后及諸侯的政權爭奪戰時代。接着是戰國的蠻夷戎狄諸遊牧民族的侵入，遂崩壞了以奴隸制爲基礎的種族國家。一方面由於金屬工具的

採用，而增大了勞動的生產力，灌溉事業的發達，手工業及商業的發展，而加速了村落共同體的解體，結果到了秦時，於是拋棄了從來一切奴隸制的氏族制的最後諸殘滓，而建立起了官僚主義的中央集權的封建國家。

在日本，奴隸制度是以一種亞細亞的獨特變異的形態而出現了的。在三——四世紀，我們已經可以在日本看到發展完全了的氏族制度；四——五世紀，發生了共同體的地域化，到七世紀，遂以共同體的地域化爲基礎，而發生了中心的氏族安於土地的獨占化，接着七——八世紀，日本遂到達了中央集權化的亞細亞專

制政體的極端，而實現了所謂六四五年的「大化革新」，使共同體所有的土地完全轉化爲國家所有。這以國有土地爲基礎，而分賦口分田於農民與奴隸。在日本一直到九——十二世紀，才發生了世襲的土地所有，而開始向封建主義的移行。這就是古代日本奴隸制度發展的一個輪廓。

其他如在「馬魯法典」中，曾經指出在古代印度中的七種奴隸。又如萊吐爾諾從印度的法律中，列舉出了十四種的家內奴隸；還有印度種姓制度的四姓，即婆羅門（僧侶），刹帝利（王侯，武士），毗舍（農，工，商，平民）及首陀（奴隸及被征服

者），這一切可以證明了奴隸制度在古代的印度也有極廣泛的普及的意義。

所以，在最近關於古代東洋奴隸制度的歷史的存在那種理論的再抬頭，也決不是一件什麼偶然的事了。

### 奴隸所有社會基本矛盾與沒落

在企圖說明古代生產樣式的崩壞的過程，首先必得了解這個生產樣式的基本的矛盾，然後才會正確地引導出它運動的一個必然的形態。

關於奴隸社會構成的基本的矛盾，那我們可以從那個社會經濟發展階段中勞動過程的特殊的性質，和古代支配的財產形態的特殊來說明。

古代經濟，在到達了野蠻社會的上期的階段時，已經發生了生產的個別化，和手工業勞動的小規模的生產，而代替了太初的血緣的集團生產。這種手工業型的小規模的生產，卡爾曾經指摘過，那後來就成爲古代希臘羅馬的生產的基礎。這種勞動的手工業的性質，在奴隸所有者的經濟的基本矛盾中，是代表了生產力的這方面。

同時成爲這基本矛盾的反對的一極，而與勞動的手工業的性質相對峙了的，那就是古代的社會國家的私有形態。雖然古代社會的支配的財產形態，是以共同體——國家財產或是奴隸所有者的共同財產爲特徵，但是無疑的這也就是一種私有財產的一定的社會的形態。

古代生產樣式的基本的矛盾，我們既然知道那就是私有財產的古代的形態和不能超越了手工業勞動範圍的小規模生產間的矛盾。這矛盾的必然的運動形態，是奴隸所有者對於奴隸的榨取。在開始的時候，這是成爲社會的進步的基礎，但是隨着歷史不斷

地向前發展，它又相反地成爲腐敗了制度的全體，而成爲寄生階級的基礎了。

奴隸所有者階級因爲已經有了奴隸負擔起全部生產的勞動，遂不覺間養成了一種不勞動的心理，而對於一切生產的事業加以蔑視，這於是杜絕了一切從單純的協業，過度的榨取，以及廉價的勞動力等等所生出的種種優點的來源，而其中最致命的一點，是更因爲野蠻人的侵入，更大大的絕滅了奴隸的擴大再生產的一切的可能性，於是奴隸制度遂不得不走上它的沒落的一途。

同時在奴隸制社會的大土地所有制也發生了向小土地所有制

的轉化，大土地所有者將其土地零細的分割，而分配給各個奴隸，或借與自由的小土地所有者，同時以一種地租的形態，來收回一部分的剩餘生產物，這種隸農制的發生，就是近代封建社會下農奴制度的直接的先驅。

這在奴隸所有者生產樣式的胎內既然發生了封建的諸關係的萌芽，於是它自身遂不得不向着一個更高度的社會經濟的構成——封建主義社會而發展了。



# 封建社會

## 封建主義的發生

階級社會之一切新的型，新的社會構成之發生，都是意味着從新的榨取形態，從直接生產者榨取剩餘勞動的新的形態之發生。「這剩餘勞動，祇有從直接生產者的勞動被榨取的形態來區別經濟的社會構成。例如從工錢勞動者的社會區別奴隸的社會」（卡爾）。然而，剩餘勞動這新的榨取形態，是被新的生產的性質，

特別是被直接生產者被剝奪了的而且是支配階級獨佔了的決定的生產條件所規定。我們是知道直接生產者被剝奪了的而且是支配階級獨佔了的是土地。所以，封建主義之發生的中心問題是土地所有怎樣成爲封建領主階級的獨佔，直接生產者怎樣被奪去這決定的生產條件這些問題。我們是知道土地所有之最古的形態是團體的共同體所有。土地屬於共同勞動耕作的直接生產者的團體。

團體的土地所有，是原始共產社會之崩壞與階級社會之發生，是引導了團體的土地所有之破壞與私有所代替。然而，私的土地所有的這個發生過程，並不是和平的地進行着。私的土地私有，

發生了團體土地所有之篡奪和暴力佔有的結果。

爲着篡奪共同體的土地所有，奴隸者一定要克服土地的團體所有者——共同體的反抗。換言之，他們一定要有充分經濟的及政治的力。共同體的土地的篡奪者的經濟的及政治的勢力，只是以剝取他人的勞動爲基礎而積蓄的。共同體的土地之未來的篡奪者基於其剝取而積蓄的勢力的勞動，是奴隸制是人類社會的歷史上最初的榨取形態。

封建主義的發生過程，可以如次地描寫：原始共產崩壞的結果，最初的階級社會——奴隸所有者社會就出現。「奴隸所有者

與奴隸是最初大的階級分裂」（伊里奇）。然而，這階級社會是有其特殊性的。爲這機構的特徵和跟前階級社會區別的基本事實，是一方面，被榨取者與榨取者，即奴隸與奴隸所有者的存在。

他方面，這社會的成員之大部分還站在榨取關係之外。團體的共同體的土地所有，是其獨立的經濟基礎的，自由共同體員。但是在這社會上，階級對立已經演着指導的作用。奴隸的榨取，賦與在原始的奴隸所有者階級的社會爲着強行自己的作用，在社會上爲着佔有支配的地位的物質基礎。然而，這階級對立及因此而起的階級鬥爭，便引導國家之發生。奴隸所有者的貴族，掌握

着氏族的諸機關，將這從民意的工具轉化爲壓迫國民的獨立機關。奴隸的榨取，已經不是緩慢地了。一方面，農業的發生，使土地爲決定的生產條件，他方面，使奴隸所有者的貴族與自由的共同體員之間的對立越發尖銳化，這對立的結果便引起衝突。奴隸所有者的貴族，爲着擁護其階級的利益，於是利用這創造出來的國家剝奪共同體的土地。同時，使自由的共同體員轉化爲農民。這樣一來，封建社會便發生了。卡爾關於封建主義的發生的一般概念，在「摩爾道」與「華拉基多腦」公國的歷史的例中展開了。卡爾選擇多腦地方的是因爲這裏的封建主義的發生過程是取

着最古的形態而進行。「發展的這種東西最有興味的是因爲在這場合，沒有征服與人種二元論的中間的環，在純經濟的途上也可以指示農奴制的成立」（卡爾）。然而，在具體的歷史上，我們極稀少地能夠在純粹的形中，觀察發展過程。反對地，普通它爲着多少原因與事情，常常被複雜化而且被歪曲。這，對於封建主義之發生的問題也完全妥當。比方，西歐封建主義是沒落時代的羅馬社會與古代日耳曼社會的交互作用之結果綜合而發生的。對於英吉利封建主義之發生過程，諾爾曼人的征服等是很大的影響。但是各個民族的封建主義之發生的一切這些具體的特殊性，只

基於由卡爾所賦與的封建主義的一般的理論才可能正確地理解和說明。因此，封建主義之發生的本質，是在基於奴隸勞動之榨取而積蓄自己的勢力的支配階級之剝奪共同體的土地所有。所以，奴隸所有者階級與共同體的土地篡奪同時，將自由民轉化爲農奴。

## 封建社會發展的合法則性

研究封建主義之發展的合法則性是意味着闡明封建社會的運動法則。確認其發展的原動力和封建社會之從發生到沒落的瞬間

在其發展上通過了如何的諸階段。辯證法的唯物論告訴我們一切現象之發展，是作為矛盾的發展而表現着。伊里奇是否認了作為現象之單純的增大或減少的發展的概念。他相反於這概念的是以互相排除之一個東西的分裂和在這些之間作為相互作用之發展的理解。所以，研究現象之發展的合法則性的任務是在於闡明成爲這展開的現象之發展的本質和矛盾的性質。卡爾和恩格斯已經由他們的資本主義（或其他的社會構成）之分析啓示給我們應該如何地研究經濟的社會構成之發展的合法則性了。他們闡明資本主義社會的矛盾——社會的生產和資本主義的佔有之間矛盾。顯示

資本主義一切的歷史是這矛盾的解決。是在於資本主義的崩潰。

資本主義的發展，引起普洛的革命。研究封建社會的發展的合法則性的我們的任務，也是這樣被規定。我們確認封建社會的基本矛盾，於是不能不要闡明在封建社會的歷史的進行這矛盾如何地發展和其解決的形態如何。

爲着研究封建主義之發展的合法則性，是必要正確地理解封建經濟的性質，我們在研究封建主義之一般的特徵這問題的時候，已經知道伊里奇認自然經濟爲封建社會之存在的第一的條件了。基於農業勞動與手工業勞動之結合的自然經濟，正是使土地

成爲封建社會之決定的生產條件的。然而，這事實也規定了封建社會之基本的生產關係——對於生產條件的所有者之直接生產者的關係。這關係的本質，在封建社會的直接生產者的農民有土地以外的生產手段。農民，跟決定的生產條件（土地）的所有者封建領主對立着。在生產條件的所有者之對於直接生產者這關係裏，有着封建社會的基本矛盾。這矛盾是在於農民及小手工業者之個人生產物被封建領主所佔有。這矛盾運動及解決形成了封建主義之發展的特色。實際上，獨立的小農及手工業者的經濟，即剩餘勞動不被封建領主佔有的話，殘留在經濟內部那樣的經濟，

可以在經濟上完全被考慮和存在於歷史上。然而，在封建主義之下，封建領主的土地所有是從農民及手工業者的個人經濟榨取剩餘勞動，而且給他們以爲着自己佔有剩餘勞動的物質基礎。封建社會的矛盾，是在於手工業者不爲自己個人的經濟的發展而利用剩餘勞動，和在經濟外強制重壓下被迫不得已將剩餘勞動引渡給封建社會的矛盾被表現於這裏面的經濟的範疇，是封建地租的範疇。封建主義的基本矛盾的運動在封建地租的進化形態內看出來。封建地租的進化的本質，是在於農民及手工業者的生產越發從封建領主解放和自由。關於封建地租的進化學說，已由卡爾

解釋清楚了。卡爾確認了在封建地租的發展上的三個主要的階段——勞動地租，現物地租和貨幣地租。勞動地租是以直接的勞動者的剩餘勞動在其自然的形態裏，即在農民支出耕作領主的耕地的勞動的形態裏，被封建領主所佔有的封建社會史之最古的階段爲特徵。這個地租形態的本質，是在於「直接生產者於週的一部份時間以事實上和法律上屬於他的勞動工具（犁，家畜等）耕作事實上屬於他們的土地；於週的其他的時間，則在地主的所有地爲地主而作無酬報的勞動」（卡爾）。封建社會的矛盾，在勞動地租上以最公然的形態表現。直接的生產者之經濟

的個人的性質，是在於依封建領主的經濟而被地域的地劃分。

「從而，剩餘勞動在這裏便空閒的地從必要勞動分離了。即農民爲着地主而耕地主的土地，爲着自己而耕自己那份土地。他們在每週的幾日爲地主而勞動，在其他幾日爲自己而勞動」（伊里奇）。在勞動地租之內，共同體的土地的篡奪者使他轉化爲農奴的農民的昔日之共同體員爲自己而耕這些土地，封建主義的瞬間便被刻印着了。勞動地租，最明瞭了地顯示經濟的外強制是封建社會的生產之必然的特徵。

代替勞動地租的封建地租之其次的形態是現物地租。「勞

動地租之向現物地租的轉化，經濟的地，在地租的本質上並沒有何種變化」（卡爾）。這，依然是表現土地所有者，即封建領主方面榨取直接生產者範疇。雖是這樣，但這是跟勞動地租本質地相異的。在勞動地租之下，土地所有者是將農民的剩餘勞動在其自然的形態上佔有的。但，在現物地租之下，封建領主「已經不是在本來的自然形態獲得剩餘勞動，而是在實現了的生產的自然形態裏獲得的」（卡爾）。現物地租，是意味着封建社會的直接生產者之從封建領主得到若干的解放。「剩餘勞動，已經不是在其自然的形態上，地主，監督和強制之下遂行的了。毋寧說，

直接生產者從直接的強制代以諸關係的力，和從皮鞭代以法律的規定而被驅使着。在其自身的責任下來完成這剩餘勞動」（「卡爾」）。同時，直接生產者是爲着自己而利用剩餘勞動的一部分的可能性和若干積蓄的可能性。同時，從勞動地租到現物地租之施行，使封建社會的基本矛盾發展而且尖銳化。由於直接生產者的經濟從封建領主的權力解放，現物地租，明白地顯示着作爲結果的直接生產者在其自己的經濟的內部，得到實現一切剩餘勞動的可能性的，封建榨取的廢絕與封建領主的權力之清算的經濟底可能性。現物地租，更的確地指示出土地是封建社會之決定的生產

條件。由於有着土地，封建領主得到榨取直接生產者的物質基礎。勞動地租的支配，在封建社會的發生，在其發展的最初的階段衰微了。但現物地租則包括發展了的封建主義的時代。「現物地租是以直接生產者之更高的文化階級和他的勞動及社會一般的更高發展階段爲前提的」（卡爾）。

封建地租之發展的最後階段是貨幣地租。根據卡爾的話，貨幣地租地是現物租的單純的變態。這變態的本質，跟在現物地租直接生產者的剩餘勞動由於封建領主以現物的形態榨取相反，在貨幣地租下，封建領主是以貨幣的形態榨取剩餘勞動。貨幣地租

的發生，在封建社會的發展上是意味着新的階段。「現物地租之向貨幣地租轉化，是爲商業，都市的工業，商品生產一般及與這同時貨幣流通之比較顯著的發展爲前提」（卡爾）。然而，商品生產的發展，貨幣流通增進，是意味着貨幣地租之基礎的生產樣式之近於崩壞。自然經濟，跟被結合了的農業的及手工業的勞動一起，基於分業而開始讓地位於商品經濟。但是，生產條件的所有者與其對立者的直接生產者性質，是依然同樣的。貨幣地租，是意味着農民及手工業者向解放方向之更大的前進。現物地租，強制地規定了直接生產性質。但貨幣地租是直接生產者將剩餘

勞動以商品的一般等價形態——貨幣的形態支付給封建領主，於是給直接生產者以向自己最有利的方向發展其經濟之完全的經濟底可能性。但是，直接生產者是不能實現新的情勢之一切的優越的。生產條件的所有者與直接生產者之間的這種矛盾的發展，對封建領主之支配的物質基礎之廢絕的問題，便上了日程。這樣一來，封建社會的基本矛盾之發展，便引起這個社會自體廢絕而伴着生產關係之新的型，為新的社會構成所代替。

我們已經考察過表現於封建地租上的，在剩餘勞動之舊的佔有形態保存下以直接生產者之從封建領主的權力越發大的隸屬為

特徵的，封建社會之基本矛盾的發展的一個方面了。現在我們必要來考察封建社會的基本矛盾之發展的第二方面。跟以上的矛盾結着不可分的封建主義的基本矛盾之運動的這第二方面，是在於和封建地租之進化一起，從封建領主的權力之直接生產者的解放傾向被表於其中的其他的過程進行着。這是被結合了的農業勞動，到手工業勞動的分化過程，從農業到都市的分化過程，作為自由的手工業者的中心地的都市之形成過程。

馬·恩是確認了封建社會的都市的兩個型，即「在中世紀過去的歷史移於準備了的型」的都市與「由於新被解散的農民形成了

的「都市。很明瞭的，要是第一的型是作為預備的東西存在於封建主義的歷史的進行中的現象的話，則第三的型是封建社會的發展之合法則的生產物。封建社會的自然經濟，是以被結合的農業的及手工業的勞動為基礎的。必要的工業製品，是在與原料被獲得的同一的經濟而從原料生產的。所以，家庭工業成為自然經濟之必要的附屬物。但是社會的分業之徐徐的發展，在一定的階段引起工業勞動之從農業分離。「從家長制的農業分離的工業是最初的形態，是手工業，即消費者的定購的商品生產」（伊里奇）。

從農村人口的一般大眾分化了的手工業者，決不是殘留在封建的

榨取的範圍之外。他們依保存封建社會的直接生產者的一切特性

，而且將他們的剩餘勞動以手工業生產的形態支付給封建領主。

但是：手工業勞動之特別的特殊情形，跟其市場的關聯，使手工業者集積他們的商品於販賣市場的周圍。這種販賣市場，是世俗的及教會的封建領主的經濟。最初的的手工業中心地是形成於封建的城市及寺院的周圍。在封建的城之這種手工業者的密集，實是成爲封建都市的萌芽。封建主義的基本矛盾——個人生產的剩餘生產物之由封建領主佔有，是在於發生着的都市中心地的手工業者爲着封建領主而繳納免役稅者勞役稅中表現着。這矛盾的發展，

一方面，在於努力企圖減輕而且規制封建地租上表現着。他方面，在農奴的手工業者從封建領主的權功下逃亡上表現着。農奴的手工業者發見比較在封建領主的領地上能發展的場所是自己能夠獲得若干特權而且歡喜收藏農奴的新成立了的都市中心地。（「都市的空氣使人自由」這有名的話便是這個的表現。）這樣，在都市的形成過程上，我們就可以看到封建地租之進化的同樣的傾向，即從經濟領主的權力之直接生產者的生產解放過程。但是，在述從封建領主的手工業者之生產解放的過程的時候，考慮到兩個契機是必要的。——第一，手工業者的解放過程，是作為各個

工業者的解放過程而進行的。「逃亡農奴，並不是作爲階級的，而是個別地解放自己」（德意志意識形態）；第二——雖是重要的——解放了的手工業者，依然是停留於封建關係的範圍內的。

「他們並不是從身分制度的範圍內脫出了的，只是形成一個新的身分，而且雖在新的地位，仍保存他們從來的勞動樣式。將這由不照應從來的，已經達成了的發展的桎梏解放而使其更發達吧了，」（卡爾）。這樣一來，封建的都市，便是封建社會之發展的生產物，並成爲封建社會之有機的部分。所以馬恩說：「基爾特的所有和手工業的封建組織，在都市裏對應了土地所有的封建

構造。」基爾特是最明瞭地反映中世的都市經濟之封建的構造。

由對於貴族攻擊而結合的必要，一般市場上的消費，對於由集合於都市合逃亡農奴方面之增大的競爭而產的基爾特，是跟生產的性質和規模之嚴密的規定與在手工業部門被限制了的手工業者人數一起，表現封建的性質的制度。由於生產的限制而維持着販賣市場。基爾特，同時是阻害了生產的發展，不使來到都市的逃亡農奴的新的手工業者大衆入其構成。最後，爲着造出在都市裏形成了純粹的教權制的工人與徒弟，基爾特是以作爲工頭與徒弟那裏榨取剩餘勞動的工具。於是，封建都市，自其發生的事實自體

而表現着封建主義之基本的矛盾的發展，和產生基爾特的手工業者與非基爾特的手工業者之間的和工頭與工人之間的矛盾之新的羣。這矛盾的羣，在其發展上引起基爾特制度之破壞與爲着手工業之自由的發展的條件之創造的問題。在封建都市的胎內放置着其發展的進行一定要炸破其封建都市制度之基礎自體的矛盾。

我們已經說明封建地租形態之進化與封建都市的發展過程不是互相孤立的了。這兩個方面是同一的現象的。由於爲着造出直接生產者者生產的自由發展的前提，封建地租的進化，賦與分業

和生產物之交換的發展的可能性。即造出了爲着手工業及都市的中心地——都市的形成的前提。他方面，都市的發展，由於強化交換及市場，造出爲着從封建地租的最低的形態向高的形態移行的物質條件。這麼一來，封建地租的進化和都市的發展，表現了通過基於農業勞動和工業勞動之結合的自然經濟的一個崩潰過程和由於實現通過基於社會的分業而且社會過程，通過市場之各個生產者間的聯結的商品生產之代替。但是，商品生產之發展，掘潰了封建領主之支配的物質基礎。土地開首喪失其決定的生產條件的作用。蓋因社會的分業和商品交換的發展，是意味着離開土

地而獨立了的生產之創造故也。所以，封建的生產樣式，生產關係之封建的型，轉化爲從生產力的發展形態阻害社會的發展的，伴着未發着粗野的分業的自然經濟已經基礎不穩固，伴着社會的分業之廣汎的發展，已經不是農業而是工業的，不是農村而是基於伴着都市的支配作用的商品資本主義的經濟底社會構成之封建社會的經濟底社會構成之移行的枷鎖了。封建社會的發展，以其合法則的必然性，引起布爾喬亞的革命。

## 封建主義時代的對立形態

我們已經考察過封建社會之發展的合法則性的問題了。我們已知道封建社會的基本矛盾——農民與手工業者的個人生產的生產物爲封建領主所佔有——如何地發展和且尖銳化而使封建社會的歷史前進了。這前進運動，是在封建社會的經濟構造之變化上——跑向一定的方面的變化上表現着。這變化的性質，是在由支配階級保存着無代價地佔有剩餘勞動之舊的形態從封建領主的權力下解放直接生產者的生產。然而，若認爲封建社會的發展，是「經濟的必然」的結果，純粹自動地，獨自地進行着的話，那簡直是對歷史的現實之直接的嘲弄，卡爾主義之奇怪的歪曲！發展

的這種理解，跟卡爾主義沒有何等共通點，而且這是意味着將卡爾主義代以布爾喬亞的客觀主義！卡爾主義是認一切歷史的發展爲階級鬥爭的產物，歷史的發展的矛盾，是在階級鬥爭上表現而且解決。這一般的命題，對於封建社會也完全適當。封建社會的歷史，是構成這社會的諸階級的鬥爭的歷史。

封建主義時代的階級鬥爭之基本的樞軸，爲着封建的土地所有之廢止，爲着自由生產之農民的鬥爭。農民對於封建領主這個鬥爭，是貫通了封建主義的全史。我們是知道在初期封建主義時代，歐羅巴，東歐羅巴都有農民層的暴動的。這是由於封建領主

殘酷地榨取農民所引起的。但是，農民的這些暴動，是不能傾覆封建領主的權力的。這些分散的，非組織的，武裝粗劣的暴動農民，是不能反抗支配階級的。支配階級的教權制的編成，使他們將當時所用所鎮壓暴動農民的一切戰爭技術力的轉化爲一個組織的勢力。所以農民的暴動，不但不能阻止封建主義的發展，反而促進封建主義向更高階段昂揚。封建地租形態的交替，在從勞動地租到現物地租和貨幣地租之移行的過程演着決定的作用的是對於封建的榨取和爲着封建的土地所有與封建領主的權力之廢絕的農民的鬥爭。

初期封建主義時代的史料，農民對封建領主鬥爭的事實，雖是保存的比較少（其理由是在於支配階級抹煞了被壓迫階級的暴動的史料），但我們是知道發展了的封建主義時代有繼續數年間的農民暴動的。階級鬥爭的激化，跟封建主義的發展，跟分業和市場的與交換的作用之增大一起，是由於封建主義的基本矛盾尖銳化而被引起的。這尖銳化，強化了農民的榨取，回復了剩餘勞動之榨取的最粗野的形態，給農民層以最殘酷的形態。封建榨取的這個強化，有如次的基礎，即一方面，市場關係的意義之增大，給封建領主以出賣在其自身的經濟上，不能消費的農民之剩餘

勞動的生產物的可能性。他方面，封建領主爲着自己所有地的農民的勞動不能生產的商品（第一是侈奢品和武器）之購買，需要多量的貨幣，然而，社會分業之發展和市場的作用之增進也影響於封建社會直接生產者的。他們在市場實現自己的剩餘勞動，而且以這而得到其自己的經濟發展的可能性。但是，這個發展，只在於農民及手工業者的生產拋棄了放在自己身上的枷鎖而沿着向小商品生產者的生產轉化之途發展成爲自由生產的場合才可能。封建社會的經濟之矛盾的尖銳化，是在對着封建領主的農民大衆運動上表現着。發展了的後期封建主義時代的農民運動的羣，名之

曰「農民戰爭」。蓋因階級鬥爭，在當時的社會是取着封建領主與農民這兩個對立的營壘的近代市民戰爭的形態故也。在這些戰爭上，農民運動的基本口號，是廢除封建領主的權力和封建地租。

西歐羅巴在封建主義時代最大的農民戰爭是如次：即法蘭西的暴動（一三五八年）。英吉利的華特·忒拉的暴動（一三八一年）。和德國的大農民戰爭（一五二五年），俄羅斯的十六世紀及十七世紀的初頭的農民戰爭，拉陣暴動（一六六六——一六七二年）。和蒲格喬夫暴動（一七七三——一七七五年）便是這種農民戰爭。烏克拉哪之最有力的農民戰爭起於十七世紀，是夫米

利尼茨基暴動（一六四八——一六五四年）。一切這些戰爭，雖然是被封建領主所鎮壓，但像英國和法國，農民戰爭的結果是封建主義之急速的崩潰與農奴制的廢棄。東歐羅巴封建主義的發展，則帶着不同的性質。封建領主鎮壓了農民後，回復了封建榨取之最粗野的形態，而且強化了經濟外強制的諸形態。恩格斯叫這封建主義的反動的這個過程——封建主義的復興（復舊），做農奴制的再版」。

封建主義也知道階級鬥爭的其他形態。這些的最重要的是在封建都市胎內的階級鬥爭。由於逃亡農奴所築成其基礎的封建的

都市，從其發生的瞬間便爲着從封建領主的權力下解放而作着鬥爭。對封建領主的都市的武力鬥爭，在十二世紀和十三世紀獲得了特殊的勢力，最完備的是在法國及法蘭德爾進行的，在那裏，有些大都市轉化爲獨立的都市國家。

都市雖爲着解放而跟封建領主鬥爭，但在社會關係上決不是同質的勢力。相反地，在封建都市的胎內，是進行着激烈的階級鬥爭。開始是一個市民大衆，忽而分裂互相尖銳特殊化了三個的羣，即都市貴族，這是最大的商人和高利貸。高利貸，借助於高利的業務而榨取市民大衆，而且將一切政治的權力掌握於自己的

手中。市民階級，是由中流商人，基爾特的工頭和部分的更小的商人大衆所構成。都市平民，這是由零落了的市民，手工業工人，日傭人和流氓無產階級所構成的。這都市平民（賤民），被剝奪了一切市民的權利，而且是封建都市人口的被榨取者部分。都市平民這大衆的性質，是以「結合舊封建的和基爾特的社會的零落分子與近代布爾喬亞社會的未發達的，剛抬頭的普洛列塔利亞的要素」的特徵。被剝奪一切權利的這些平民的要素，屢次蹶起對都市貴族鬥爭。西歐羅巴之都市平民的要素之最大的暴動，是一三七八年意大利夫洛廉茨的「喬姆比」（櫻櫻的人們）的暴動。

那時候，「喬姆比」暫時奪取權力。其主要的大衆，是由普洛的和半普洛的要素成立的這「喬姆比」的暴動，是有很大的意義。  
以托瑪斯·苗茨爾爲首領的平民的要素，是一五二五年德意志農民戰爭之暴動農民層的前衛。

階級鬥爭，是封建社會借助其力而解決自己的矛盾的工具。

這些矛盾，是作爲封建主義的歷史的結果而被解決。經濟的地，這是向封建的土地所有與封建地租的廢絕及自然經濟的商品經濟——基於廣泛的社會勞動與作爲其生產的社會的規制者之唯一的形態的直接生產者間的市場關係的——轉化。即意味着創造出資

本主義的前提。政治的地，這是意味着封建領主權力的崩潰和布爾喬亞政治的誕生。



圖

301  
214

\$ .09 036